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8,697.7832万股（发行前总股本的5%）。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186.6994万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华创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该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创阳安、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5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贵投资	指	兴贵投资有限公司
金汇资本	指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创阳安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华创阳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karle Bay Group Co., Lt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39,566,648.00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3层301-2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1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155
股票简称	华创阳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00838787C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6060840
传真	010-66060840
电子信箱	huyan@huachuang-group.cn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不含数据中心、呼叫中心）；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公司与华创证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转型发展成为集产业研究、科技开发、投资融资、资源整合、交易组织为一体的金融科技服务平台。公司持有华创证券100%股权，华创证券为公司核心资产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经济加快转型发展，资本市场面临新机遇

资本市场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构成，是市场化配置资源的主战场，我国长期向好的经济发展形势为资本市场带来发展新机遇。一是经济转型升级迫切需要提高以资本市场为主体的直接融资规模。长期以来，我国直接融资规模较小，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随着中国经济步入结构转型、创新驱动阶段，经济创新发展尤其是高科技、创新型企业对直接融资的需求更加迫切。二是更高水平开放改变资本市场竞争生态，提升证券业核心竞争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9条措施、金融业对外开放11项措施陆续实施，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升。一方面外资券商的进入将带来先进的技术手段，在“鲶鱼效应”作用下，证券业将焕发蓬勃生机；另一方面我国证券公司加快“走出去”，推动业务多元化、经营全球化、服务国际化，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

作为投融资中介，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的主力，是资本市场创新改革的尖兵和先锋，对稳经济、稳金融、稳预期发挥着关键作用，在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中发挥枢纽功能。在经济转型发展、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背景下，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面临历史性机遇。

（二）突破净资本瓶颈，提升华创证券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证券行业已形成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净资本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对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均有重要的决定作用，是证券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

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盈利模式逐渐转变为资本驱动，以信用交易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业务快速崛起，2019年证券行业资本中介业务、投资业务实现收入464亿元、1,222亿元，占全行业总收入的13%、34%，投资业务连续三年为收入占比最大的业务。上述业务的开展需大量资本金准备，只有资本实力强大的证券公司才能把握发展机遇。证券公司纷纷通过IPO、重组配套融资、再融资等方式，借助资本市场快速提升净资本水平，不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

因此，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华创证券净资本规模，满足各类业务尤其是投资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单个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8,697.7832万股（发行前总股本的5%）。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2,186.6994万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六）限售期安排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但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以增加华创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华创证券增资后，华创证券对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1	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2	信用交易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股权投资业务	不超过12亿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5	信息系统建设	不超过3亿元
6	偿还债务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80亿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无关联方有意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故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增加华创证券的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对华创证券增资后，华创证券对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1	证券自营业务	不超过30亿元
2	信用交易业务	不超过20亿元
3	股权投资业务	不超过12亿元
4	资产管理业务	不超过5亿元
5	信息系统建设	不超过3亿元
6	偿还债务	不超过10亿元
合计		不超过80亿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一）证券自营业务

目前华创证券自营业务已建立涵盖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等方面的风险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在有效控制证券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收益，尤其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由于自身资本金规模的限制，华创证券自营业务整体规模较小，且投资范围主要为固定收益证券。随着证券行业政策的不断放宽，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和品种不断扩大，自营业务收入逐渐成为证券公司重要收入来源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证券自营业务，华创证券将继续发挥专业的研究和管理优势，在现有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状况适当加大权益类投资，改善投资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二）信用交易业务

近年来，信用交易业务逐步成为证券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行业利润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随着信用业务标的及参与主体的不断增加，信用交易业务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信用交易业务属于资本中介业务，需消耗大量资本金，受净资本规模的限制，华创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仍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发展信用交易业务，有助于华创证券扩大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股权投资业务

近年来，华创证券股权投资业务领域快速发展，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兴贵投资、金汇资本进行。兴贵投资为华创证券全资持有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金汇资本为华创证券全资持有的私募基金子公司，通过管理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相关子公司的投入，增强其资本实力，推动各项业务全面发展。

（四）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华创证券针对客户在投资风险、收益、流动性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了各类量身定制的资产管理产品；同时，为缓解民营企业流动性危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华创证券主动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成立了多支支持民企发展系列资管子计划用于纾困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创证券拟扩大纾困基金规模，助力民营企业长期健康发展；转型开发更多主动管理型产品，在获取传统管理费用的同时获得资本收益，增强盈利能力。

（五）信息系统建设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与证券业务深度融合，科技+金融+生态的多重叠加效应，为行业发展提供创新活力。依托金融科技，可实现证券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有利于创新服务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作为首批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券商之一，华创证券较早布局金融科技，并形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优势。证券公司的信息系统作为基础设施，很大程度上影响金融科技业务的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加大信息系统建设、金融科技的持续投资和布局，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整体信息化水平和金融科技支持业务发展的能力。

（六）偿还债务

随着近年来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华创证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截至2020年9月30日，华创证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3.50%，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为68.95%。虽然借助债务融资加快业务发展是证券行业常规发展模式，华创证券仍需主动降低有息负债的规模，以平衡经营收益与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降低财务风险，减轻资金压力，提高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灵活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一）应对行业竞争，实施公司战略目标

随着证券公司核心竞争能力转向金融科技、资本实力、风险定价能力等，龙头券商凭借资本、资源、成本和人才优势，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加剧，中小券商生存空间受到挤压。2019年度，前10大券商营业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达到42%，净利润占全行业比重达到53%。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证券公司不断通过IPO、重组配套融资、再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规模，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

为突破市场竞争困境，公司确立了建设数字经济基础设施的开发运营商、区域资本市场的发展服务商、深耕产业服务实体的产业投行三大目标，积极寻求新发展路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增强资本实力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提升盈利能力、实现战略目标的迫切需求和必然选择。

（二）壮大资本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在证券行业传统业务竞争加剧，佣金水平持续降低的背景下，相关部门出台多项指导政策鼓励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发展，证券公司正从过去依靠通道佣金的业务模式逐渐向以资本中介型业务为代表、与其他多元业务条线协同发展的综合型业务模式转型。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融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利润增长点，提前布局和投入多元业务条线有利于支撑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业务的开展需大量资本金，只有资本实力强大的证券公司才能把握发展机遇。

近年来，华创证券转型成效逐步显现，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对经纪业务传统通道业务收入占比降低，证券自营业务以及以信用交易为主的资本中介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对业务支撑能力不断增强。但截至2020年末，华创证券净资本为109.06亿元，行业排名第43位，与领先券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净资本规模已成为制约相关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本次定增将进一步补充华创证券净资本，满足各类业务尤其是投资业务、资本中介业务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三）降低流动性风险，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净资本规模决定了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内部控制、防范各类风险。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内资本市场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市场环境变化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华创证券资本实力，确保持续满足净资本监管要求，提升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四）加大科技投入，构建长效竞争优势

随着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支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及各产业深入应用，各行各业的组织方式、交易方式、商业模式将发生深刻变革。实体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数字经济场景中业务模式与业务能力的升级蝶变，是实体企业重构核心竞争能力，实现持续更新发展的必由之路。而一个全方位数字化的社会经济形态，必将催生新型数字资产，重塑金融服务模式，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资本市场。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背景下，公司须加大资金投入，聚集科技、产业及行业人才，组织技术研发，加快金融科技产品的研发、部署实施、运营维护及升级迭代，以构建长效竞争优势。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9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3353号（财税金融类280号）提案答复的函，指出多渠道充实证券公司资本，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支持行业做优做强。支持证券公司在境内外多渠道、多形式融资，优化融资结构，增强资本实力。

随着《证券法》的修订完善和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调整，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创新业务的持续扩张，华创证券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增加华创证券资本金，补充其营运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证券行业已形成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系，净资本成为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对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均有重要的决定作用。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核心子公司华创证券将有效提升净资本规模，加快相关业务的发展，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投资活动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5.16%（资产和负债均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下同）。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80亿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预计降至54.97%（按照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静态数据测算，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变化）。

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审议程序、变更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鉴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尚属于成长期，且预计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款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合理现金红利分配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股本规模、盈利水平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除在公司股东大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红利分配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变更后的现金红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红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19-2021年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1）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回报计划得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注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	944,699,784.28	260,418,930.30	362.76%
2018年	-	156,298,048.35	149,461,032.12	103.91%
2017年	0.23	40,009,802.91	130,924,644.49	30.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元）				1,140,007,635.5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268,202.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40%

注：公司以现金为对价并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已纳入现金分红金额及相关比例计算。

根据2017年度盈利状况，公司在充分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公司股东，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1,739,556,6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约派发40,009,802.9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461,032.12元、260,418,930.3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